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申請簡章及流程

一、教育部『學海惜珠』作業流程說明

● 校內初審作業流程

(一) 申請截止日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以申請資料送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為準)。

(二) 申請表件：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申請表【含個人研修計畫約 1,000 字至 1,500 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推薦信、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入學同意函等資料】、
2. 學生出國研修積分自評表
3. 學海惜珠-學生基本資料表
4. 學海惜珠-申請報告
5. 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
6.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三) 審查流程：系所初審→各院排列推薦優先順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複審。

(四) 審查結果：開會通過審查者,統一彙整送教育部提出『學海惜珠』計畫案申請。

● 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案申請作業流程

(一) 計畫案提出：彙整所有通過校內審查之清寒優秀學生資料,並排列推薦優先序號,統一向教育部提出『學海惜珠』一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案申請。

(二) 核定結果：針對獲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案結果轉知所有申請系所

(三) 獎助相關流程與注意事項：

1. 獲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案通過審查者,經費專屬該生,不得遞補使用!
2. 出國前：本校學生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交換學生家長擔保同意書、行政契約書(一式四份)簽約、辦理借支(有需求者請系所上簽)。
3. 研修期間：填寫抵達國外通報單。
※獲獎生於研修期間仍須註冊保留學籍
※研修學校需繳交國外學費者得免繳本校學雜費
4. 返國後：(二) 返國一週內需填寫返抵本國通報單、於兩週內完成核銷程序、登入教育部網站(<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填寫滿意度問卷及上傳心得報告,並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學海系列資訊網及國際處雲端資料夾(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二、教育部『學海惜珠』作業流程圖

